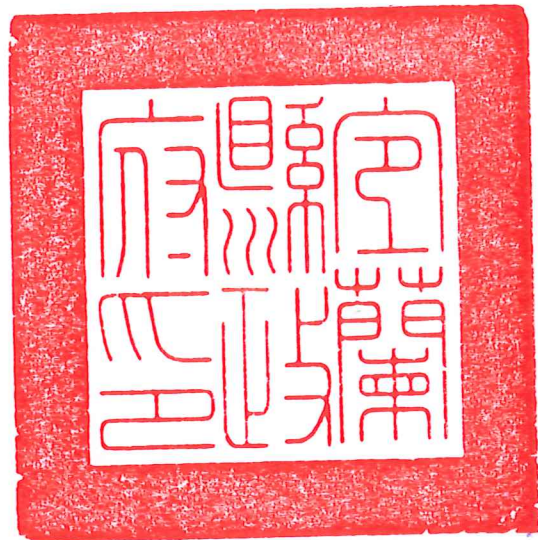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20170240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1條、第4條草案。

依據：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經濟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
 - (四)傳真：(03)9253590。
 - (五)電子郵件：cn0561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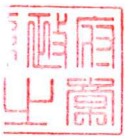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茲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十五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 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十條第六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照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刪除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營運及利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二、<u>已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u>。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宣告。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參照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修正理由略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及第十三條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之申請人資格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p>

